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79號

原 告 陳金足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被 告 董德宏

彭靖龍

林祥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17、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遭詐欺所生之損害新臺幣450,000元部分，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林其玄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